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19〕13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

《威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6月10日



威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省市两级《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在全市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突出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努力实现风险隐患可防可控，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面查清风险和隐患。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排查和安全“体检”，全面查清企业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彻底整治各类隐患，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接受职工和群众监督。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坚决关停安全不达标企业。停产或关闭安全条件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限期取缔和关闭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10月底结束。

即日起至6月15日，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分别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市应急局在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异地重点执法检查。

6月份，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

7至10月份，各区市组织对辖区内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体检”，逐家形成安全“体检”报告；对其他企业开展自查整改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市应急局成立督查组，适时对各区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9至10月份，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督促企业抓好风险隐患整改落实。市应急局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对各区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三、整治内容和措施

(一)组织企业进行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企业都要对照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见附件1)，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研判和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并对近3年来安全评价报告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找出问题隐患，迅速落实整改。自查自改可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相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必须聘请安全专家或者安全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检查。6月25日前，企业要形成自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清单、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并编制自查报告报所在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

各区市要加强对企业自查自改的检查指导，对自查自改不认真、主要问题未找准、风险研判不全面不深入的企业，要推倒重来，责令企业重新进行自查自改。

(二)组织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各区市要开展加油站现场应急处置演练观摩活动，并组织所有危险

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企业认真排查梳理自身安全风险，分别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的演练，重点是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操作式、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三）组织开展安全“体检”式检查。市应急局已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 53 家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394 项。为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各区市要组织对隐患排查整治项目进行“回头看”，并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和各专业、专项检查表（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根据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按照先急后缓、有序进行的原则，制定工作计划，列出企业名单，从红、橙、黄、绿色等级企业依次推进，全面开展安全“体检”式检查，重点检查自查自改不认真、不彻底和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薄弱、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企业。

安全“体检”过程中，一要聘请责任心强、安全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或者高水平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专业力量应当涵盖工艺、设备、仪表与电气、安全管理、应急与消防等方面。二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逐项检查、确认、签字，确保检查项目无遗漏、问题隐患找准确。三要及时形成安全“体检”报告（参考样式见附件 7），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处罚、

停产、关闭的处置意见，并将“体检”报告由各区市分别报所在地政府（管委）和市应急局。

安全“体检”要突出抓好以下整治内容：

1.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培训计划，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企业负责人和分管安全、技术、生产负责人的安全履职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部门、车间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能力，岗位作业人员实操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是否建立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现场抽查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档案资料，抽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特殊作业的审批人、现场监护人、作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特殊作业安全规定知识和本企业的动火区域划分、受限空间台账等情况。

3.开停车、试生产和变更管理。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是否将开停车、试生产方案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安监）部门报告，是否建立和落实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的变更管理制度。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化工装置开停车、试生产。

4.反“三违”行动。是否建立反“三违”工作机制和管理标准，列出重点“三违”行为目录，实施全员、全过程反“三违”，落实工

作责任，严格考核奖惩，建立违章曝光平台，实现检查、曝光、整改、考核一体化管理，根治违章顽疾，消除人的行为隐患，严防“三违”问题引发事故。

5.外包工程管理。是否建立外来承包商管理制度，并严查承包单位施工资质、用工合同、工伤保险、健康证明、特殊工种资格证书等；是否对外包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是否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督；是否将外包单位纳入本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四）关停处罚一批安全不达标企业。各区市政府（管委）和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认真研究安全“体检”报告提出的处置意见，确定关闭、停产和处罚企业名单，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实施行政处罚，处理结果要主动由媒体报道、向社会公告。

1.关闭取缔一批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落后的；存有重大安全风险、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者即将倒闭的“僵尸”企业。

2.停产或停止使用一批安全不达标企业或生产、储存装置。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着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等行为的；存在重大隐患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储存方式和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能按期整改完成的；特种设备未按期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经过正规安全培训，没有取得任职和上岗资格

的；涉及液氯、液氨、硝酸铵、硝酸胍等有毒气体和爆炸性物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场所与周边安全距离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的；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

3.依法处罚一批存在隐患企业。对企业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建设项目未经许可审批擅自新建、改建或扩建；重大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反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规范；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出租厂房、仓库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协议；存在“三违”问题；拒不执行执法监察指令等行为，一律限期整改、依法处罚。

（四）实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各区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安全“体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并及时下达整改指令，跟踪企业落实，限期整改完成，直至问题隐患销号清零。对重大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并按有关规定分级挂牌督办；企业要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限期整改完毕。凡对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作为、不监

督整改的，对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都要建立安全风险研判、报告、承诺、公告和监督制度，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自下而上层层研判、记录、报告和签字承诺、压实责任，做到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接受职工和群众监督。

（六）开展明查暗访、“回头看”检查、异地执法检查。市应急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明查暗访，通过媒体曝光，对各区市安全“体检”和企业特殊作业、外来施工队伍、“三违”问题等进行抽查；按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部署组织异地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较多的区市和易发生事故的环节。各区市采取突击检查、夜查、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检查等方式，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回头看”检查，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七）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区市和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乡（镇、街）、村（居、社区）要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重点查处和打击危险化学品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运行等行为；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件等行为；应关闭未关闭或关闭不到

位，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等行为；违法出租分包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利用各类闲置仓库和院落、废弃厂房、路边店、出租（租用）房屋、民房等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行为。

（八）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视情对区市、乡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区市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较大爆燃事故的；发生致人死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2处以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乡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市党委（工委）政府（管委）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摒弃“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思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中“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层层落实责任，务求实效长效。各区市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依据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细化本级实施方案，全面摸清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采取针对性措施，细化整治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狠抓方案落实，严防“流于形式”。各区市工作方案请于6月15日前报送市应急局。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做好监管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 从严执法，严肃处罚。各区市要全面梳理危险化学品企业自查自纠问题隐患和“体检”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结合日常监管，及时调整安全风险等级。要按照“一时一刻不放松警惕、一点一滴不放过隐患”和“深排查、细整改、真落实”的要求，组织执法监管人员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邀请安全生产或技术专家参加。要建立事故隐患产生原因分析追溯制度，贯彻落实“四不放过”整治措施，倒逼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 加强督导，履行责任。各区市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加强化工行业

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全过程管控,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定期梳理相关工作,强化研判分析和信息归集,切实加大“打非治违”力度,着力消除监管盲区和薄弱环节。各区市每月25日前向市应急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告)和汇总表(见附件6、附件7),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防止整治行动开展“浮于表面”。

(四)开展宣传,加强引导。各区市要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方式方法,正面宣传和典型曝光相结合,通过电视、广播、报纸、门户网站、短信、微信、微博等媒体和公共场所显示屏、宣传栏,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常识、法律法规以及事故警示教育等内容,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联系人:于海涛,联系电话:5234159、17763107181。邮箱:yjjwhk@wh.shandong.cn。

- 附件:1.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试行)
- 2.危险化学品重点专业检查表(试行)
- 2.1 涉氯气专业检查表
 - 2.2 涉氢气专业检查表
 - 2.3 涉氨气(液氨)专业检查表
 - 2.4 石油库专业检查表
 - 2.5 加油站专业检查表

- 3.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系统检查表（试行）
- 4.危险化学品重点专项检查表（试行）
 - 4.1 安全培训专项检查表
 - 4.2 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表
 - 4.3 动火及受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表
 - 4.4 承包商管理专项检查表
- 5.安全“体检”报告（模板）
- 6.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 7.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1	1.1 机构 人员 制度	1.1.1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②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安全、技术的负责人和生产、技术、设备、安全等管理机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的职责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 18 条； 《安全生产法》第 19 条	①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机构设置、人员任命等相关文件；②对照机构和岗位设置情况，核对岗位和职责的对应性和一致性；③核查所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④选择主要负责人、部分分管负责人、管理机构负责人一项或多项安全职责，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记录、签字等核查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⑤通过询问企业管理人员，对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	①未依法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机构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全面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③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岗位与职责不对应，存在“有职责无岗位、有岗位无职责、下级岗位领导上级岗位”等现象，④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具有操作性，很难严格执行。	《安全生产法》第 91 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2	1.1 机构人员制度	1.1.2 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设置 是否依法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①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②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③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5%但最低不少于3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④从业人员在应当10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	①《安全生产法》第21、24条；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9条。	①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机构设置、人员任命等相关文件，当企业的此类文件准备得很齐全，难以看出问题时，应从其他资料中发现企业没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线索。②在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关题目，调查企业是否真正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可以设置的题目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的名称、人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你所在的企业共有多少管理部门，分别写出其名称和主要负责人等等。检查人员应根据企业实际变换提问方式和角度，以期获得真实信息。参加此项问卷调查的人员应侧重于在企业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应该包括财务、供应、	企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没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一部分小企业中所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际上兼职负责多项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94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于从业人员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3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⑤提供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不是本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与中介机构签订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委托协议。</p>		后勤等服务部门的一般人员。				
3	1.1 机构人员制度	1.1.3 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	检查企业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情况；核验部分安全管理人员实际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24条	①核查安监部门颁发的考核合格证书；②通过谈话询问，了解安全管理人员掌握安全知识情况；③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考核题库中选取部分试题，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和管理能力专项考核。	①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考核合格证书；②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较好掌握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94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4	1.1 机构人员制度	1.1.3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①检查企业是否制订了至少包含如下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管理、部门和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风险辨识和评价、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变更管理、事故管理、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消防管理、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 18、91 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4 条。	①查阅相应的文件，核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全面；②对包括危险作业在内的至少 6 项制度（规程）进行审查，查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判断这些制度和规程对该企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不全，不符合法规标准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在实际工作中不可能严格执行。	《安全生产法》第 78、98 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检维修管理、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承包商管理、供应商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应急救援管理、安全检查管理等。</p> <p>②检查企业是否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检查企业</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是否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并应用新的操作规程。				
5	1.1 机构人员制度	1.1.4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p>1.1.4.1 风险管控</p> <p>①是否建立风险管控制度；是否以正式文件发布；</p> <p>②是否开展风险排查（是否进行风险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及重点危险部位是否排查全面；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是否按规定进行分级（风险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风险四级）；风险等级确定是否准确合理（重点风险分级见各行业风险管控实施指南）</p> <p>③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是</p>	<p>①《安全生产法》第38条、第98条第4项；</p> <p>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第42条第5项；</p> <p>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9条</p> <p>④《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2882-2016）第4.1条</p> <p>⑤《重大危险</p>	<p>①查阅风险管控制度文本、制度汇编</p> <p>②查阅风险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分级管控等相关资料，现场抽查2-3个重点危险部位。</p> <p>③核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询问2-3名员工企业风险，管控措施及应急措施的了解情况。</p> <p>④查看风险公告情况；查看风险告知卡的设置及内容情况。</p>	<p>风险点清单不全，部分公用工程等辅助设施未纳入；风险辨识不全面，一些危险因素存在的风险没有纳入管控范围；风险评价结果不合理，风险级别普遍较低；风险管控措施不具体、操作性不强；部分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风险点公告警示不完整。</p>	<p>《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等</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否逐一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不得仅使用遵守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笼统描述）；制定的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p> <p>④是否在醒目位置公布本企业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以及责任人；员工是否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岗位是否设置风险告知卡（重大、较大风险）；风险告知卡内容是否与本岗位风险内容相一致。</p> <p>⑤是否明确风险点的管控层级；风险级别与管控级别是否一致（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对于操作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风险等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作业</p>	<p>源辨识标准》（GB18218-2018）等</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活动应重点进行管控)。					
6	1.1 机构 人员 制度	1.1.4 风险 分级 管控 体系 建设	1.1.4.2 隐患排查 ①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是否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是否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 ②是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 ③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是否按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是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应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	①《安全生产法》第38条第1款； ②《山东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7条、11条； 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7条； 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2款。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现场抽查，核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未按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造隐患排查记录。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理；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④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排查时间、区域、人员；隐患内容；治理情况、责任人）；是否编造隐患排查记录。</p> <p>⑤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治理情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情况；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防范措施是否落实。</p>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	1.2 安全培训	1.2.1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 1.2.1.1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 25 条、《生产经营	查阅相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部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培训情况	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9条		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8	1.2 安全培训	1.2.1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p>1.2.1.2特种作业人员培训</p> <p>①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包括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证等（重点检查15种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p> <p>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p>	<p>《安全生产法》第27条；</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34条。</p>	<p>查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p> <p>对照企业花名册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对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逐一检查操作证，要求全查无遗漏。</p>	<p>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部分特种作业人员超期未复审。</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9	1.2 安全培训	1.2.1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p>1.2.1.3 全员培训教育</p> <p>①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岗前、岗中、转岗教育等,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安全生产法》第25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4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10条。</p>	<p>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共抽查10份,涵盖三类人员。</p>	<p>企业未按照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内容没有全面包含以下内容:安全生产知识,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培训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不适合培训对象,没有针对性;培训档案与调查问卷反映的情况不一致,存在培训档案造假的嫌疑。</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10	1.3 资质和评价管理	1.3.1 安全生产许可 检查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和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情况；检查企业履行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三同时”手续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核查企业的全部产品、副产品、中间产品和原料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核算其使用量，查验是否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对照厂区布置图、设计施工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核查生产装置和附属装置名称、数量、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确定建设项目名称、数量、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逐一查验新、改、扩建项目履行“三同时”手续的相关文件。	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手续不齐全或不在有效期内；实际生产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超出许可范围；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副产品、中间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名称、数量与危险化学品登记不一致；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有关事项不符合要求；建设项目实际内容与批准的手续不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1	1.3 资质和评价管理	1.3.2 承租承包管理 检查企业承租承包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检查企业对承租承包工程或作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核验承租承包单位的资质、执照、许可等是否符合要求；查验与承租承包单位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查验承租承包单位特种作业	企业项目、场所的承租承租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取得相应许可）；承租承租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无证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涉嫌造假；与承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企业建立的承租承包单位人员档案、培训档案、作业票证，核查现场作业人员与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是否一致，是否持证上岗或作业；查阅企业对承租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的记录；必要时对有关人员就承租承包单位情况进行正式问询；在问卷中加入相关内容的题目，就承租承租安全管理的某些事项对有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承租单位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没有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承租承包单位所负责的施工和作业进行安全检查。		
12	1.3 资质和评价管理	1.3.3 许可变更	检查企业按照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项目“三同时”手续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核查企业生产装置、产品和原料，设计文件、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等，是否与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文件相一致；现场勘查建	重要事项（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产品、工艺、重要设备等），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和实施许可变更，擅自投入生产运行和建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设项目内容、主要工艺设备状况，检查是否存在应该办理变更而没有办理的状况。		条，第四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3	1.3 资质和评价管理	1.3.4 安全评价	检查企业是否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检查安全评价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检查最近完成的安全评价报告，核验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评价内容是否与企业实际状况相符合；结合发现的问题，检查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内容遗漏和结论不实的问题；核查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评价范围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与企业实际规模不一致或与现场装置设施状况不一致；在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价报告应该指出而没有指出；企业没有全面整改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安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生 产 法》第 九 十 条	
14	1.4 工 艺 设 备 安 全	1.4.1 设 计 和 设 计 诊 断	检查在役化工装置的设计情况；检查没有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进行设计安全诊断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p>查阅在役化工装置(包括辅助装置、设施)原始设计档案；对进行了设计安全诊断的，检查设计安全诊断报告和相关资料；现场勘查装置情况，必要时对企业人员或设计单位(或诊断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正式问询。</p> <p>现场勘查的重点部位应包括：企业关键生产装置(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腐蚀、高温、高压、真空、深冷、临氢、烃氧化等条件下进行工艺操作的)，重要储存和装卸设施(用于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p>	<p>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包括设计专业不全，未涵盖总图、化工工艺、电气、仪表、消防等专业；或者专业设计内容不全，某些专业只有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附图范围的图纸；或者无正规施工图纸)；在役化工装置的设计单位不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设计资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其设计单位不具备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未进行设计安全诊断，或者承担设计诊断的设计单位不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p>	《安 全 生 产 法》第 九 十 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有毒、有害和腐蚀性化学品的), 包括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等。	设计资质; 已进行设计安全诊断的在役化工装置, 仍然存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问题或缺陷; 对设计安全诊断发现的问题没有进行整改, 或整改不到位。		
15	1.4 工艺 设备 安全	1.4.2 新工艺 和 淘汰 工艺 装备	检查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包括辅助加工工艺和环保处理、节能处理和淘汰工艺等)是否为新工艺和淘汰工艺、是否使用淘汰类装备、是否为淘汰产品; 检查新工艺的试验和可靠性论证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第九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查阅工艺技术资料, 新技术、新工艺经实验室、小试、中试的试验报告、记录和可靠性论证报告等; 现场勘查设备设施状况与设计文件表述的工艺是否对应一致; 必要时可到工艺提供单位进行外部调查; 参照《淘汰工艺和产品目录》(见附件33) 核查企业是否采用淘汰类工艺装备。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没有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 或不能提供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报告、记录或内容不全;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装备和有明显安全隐患的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16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3 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控制 检查企业的生产、储存和其他装置（包括附属装置）运行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重要参数的监测和控制管理情况。 针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工艺参数设计的安全泄压系统以及安全泄压措施的完好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文第4.3.2条，国家安监总局41号令（修订）第九条第三款；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蒸馏系统安全控制指导意见》鲁安监发[2011]140号；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查阅相关操作规程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控制的规定；查阅某一段时间内装置运行参数的历史记录，检查是否有超温、超压、超液位、超流量、组份异常等运行现象；查阅对应的操作记录，检查出现参数异常状况时的处置情况；现场勘查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重要参数监测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情况；就装置运行出项参数异常的相关问题正式问询有关操作人员，必要时在问卷调查时加入相关题目。	企业的生产、储存和其他装置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超流量、组份超标等运行现象；没有超温、超压、超液位、超流量、组份超标等异常工况处置规程和办法，或者不能严格执行；超温、超压、超液位、超流量、组份超标等异常工况的处置方法和程序不正确；操作人员不掌握正确处置参数异常工况的方法和程序；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重要参数的监测设施不符合标准要求。承载极度危害（I级）、高度危害（II级）的职业性接触毒物 and 高温及强腐蚀性物料的容器采用玻璃管液位计；承载易燃、爆炸和毒性为中度危险性介质的容器采用玻璃管液位计；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工艺参数：温度、压力、液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第 5.5 条。		流量、组份等信息没有实现不间断采集、监测、远传、连续记录、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7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4 泄压排放管理	检查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压排放管理方面，执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等标准规范的情况。检查安全阀、防爆膜、阻火器、水封等泄压排放设施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查阅泄压排放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等档案资料；现场勘查部分泄压排放装置的安装和使用状况，检查是否有缺失、损坏、截断、失效、未按规定检验检测等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排放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情况。	未按规定安装泄压排放装置，排放管管径、缓冲分液设施、排放高度、排放地点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阀等泄压排放装置损坏、失效或被截断，未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 在非正常条件下可能超压的下列设备（部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阀：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等于 0.1MPa 的压力容器；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 0.03MPa 的蒸馏塔、蒸发塔；往复式压缩机各段出口或电动往复泵、齿轮泵、螺杆泵等容积式泵的出口（设备本身已有安全阀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除外);凡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的出口;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p> <p>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达不到正常投用的条件,或设计的泄压排放压力(开启压力)参数与工艺最高操作压力不匹配;有可能被物料堵塞或腐蚀的安全阀,在安全阀前部没有设置爆破片或在出入口管道上采取吹扫、加热、保温等防堵措施;未按要求对泄压排放设备进行检验检测等。</p> <p>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且未采取反应吸收、吸附、溶解、高空排放等</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有效防范措施；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环氧乙烷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接排放。 对混合后可能形成爆炸性气体的几种气体，采用混合排放的方式；对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内的凝结液，未进行密闭回收，随地排放。		
18	1.4 工艺 设备 安全	1.4.5 防火 防雷 防爆 措施	检查防雷、防静电、防火设备设施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情况。检查《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GB50016；GB50057；GB50058；GB50074；GB50116；GB50140；GB50160；GB50650；AQ3009	查阅设计、安装、检测等档案资料和易燃易爆区域防火防雷防爆管理制度；查清防雷、防静电、防火设备设施的数量和位置，对照相关法规标准，抽取位于易燃易爆区域（爆炸危险环境）2-3台设备，检查安装、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易燃易爆区域（爆炸危险环境）防火防雷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防雷、防静电、防火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护不符合标准要求；未按规定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石油化工企业的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电话；消防站未设置可受理不少于2处同时报警的火灾受警录音电话，且未设置无线通信设备；装置内的电缆沟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GB5014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AQ 3009-2007)等标准规范中有关强制性要求的执行情况。</p>			<p>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未填实、密封；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未设防雷接地（甲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4mm时，应装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未采取静电接地措施；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非防爆工具或电气，或防爆电器防爆等级不够；未按规定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p>		
19	1.4 工艺 设备 安全	1.4.6 安全 自动 控制	检查企业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安装和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对国家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	查阅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资料，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照操作规程及工艺参数记录等，现场勘查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未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山东省危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情况；检查企业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运行正常。摘除联锁是否有审批手续，有安全措施；恢复联锁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	九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文第4.3.3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表系统是否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未正常运行；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涉及的仪表、监测设施未经定期检测检验合格；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装置没有满足设置符合规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7 有毒和可燃气体泄漏检测设施	检查企业有毒和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设施设置运行情况；检查企业执行《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情况。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完好，无腐蚀、无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第九条；GB 50493	查阅有毒和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设施设计资料，查清此类设施的设置数量和位置；现场勘查部分有毒和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设施的设置安装和使用情况；查看检测文件或标识，核查检测报警仪器是否定期校验；对有关人员进	有毒和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未按照标准设置，数量、位置、种类不符合标准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校验；部分点位泄漏检测报警功能失效；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操作人员24小时值守的控制室；现场无声光报警，控制室内无声音报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灰尘。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进行报警。报警仪类别、安装位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行正式问询或在问卷调查中设定相应题目，以核实泄漏报警设施的设置、运行和管理情况。	(或故意消音); 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恢复。重大危险源没有配备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或不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21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8 联锁和紧急停车系统	检查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安装、使用安全联锁装置的情况。检查企业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中型生产装置、重大危险源装备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系统的情况；检查企业建立工艺安全联锁系统的解除和投用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安全联锁装置稳定正常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第九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查阅安全联锁和紧急停车系统的设计文件、联锁管理制度；查清安全联锁装置和紧急停车系统的设置数量和位置，对照操作规程及工艺参数记录，现场勘查部分安全联锁装置和紧急停车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情况；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正式问询。	未按照标准要求安装、使用安全联锁装置，或部分安全联锁装置失效；未制定安全联锁管理制度或制度内容不完善；没有严格落实安全联锁维护管理制度；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或未经审批解除；安全联锁经审批后临时解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安全联锁系统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没有安装紧急停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没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22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9 特殊工艺装置供电保障 检查涉及放热反应等危险化学品工艺生产装置是否按规定设置了双重电源供电、控制系统设置了不间断电源。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SH3038；GB50052	查阅供电设施的设计资料文件；现场勘查供电设施和电源设施。	涉及放热反应等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未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需要设置应急电源的装置设施，未按标准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3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1 0 蒸馏干燥等装置安全控制 检查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加热过程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了与温度、液位、压力等重要参数相关联的自动控制系统。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查阅设计文件等资料,确定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加热过程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装置的数量、位置和控制情况；现场勘查其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	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装置没有安装安全自动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故障未及时修复,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安装的自动控制系统不符合要求,重点监控的工艺参数不全(温度、压力、液位、进料量、回流量等)；蒸馏等操作的工艺、设备发生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大变更时，未对自控系统进行相应调整；蒸馏塔（蒸发器）等装置内可能存在危险物料（例如：硝基物中的多硝基物、液氧中的烃类、能引起环氧乙烷聚合的催化剂等）富集的部位，未设置组份检测设施，未采取定期排放措施；易燃物料减压蒸馏的真空泵未设置止回阀。		
24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1 应急设施和监控设施	检查企业应急设施和监控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查阅监控、应急照明、通风设施、淋洗器等应急设施的设计资料，及其进行检测、检验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记录；现场勘查重大危险源和其他装置（或区域）的监控系统、应急照明、应急通风设施、淋洗器等应急设施的设置情况，并检查是否完好、可靠、有效。	重大危险源和其他装置（或区域）未按规定设置监控系统，或者监控系统达不到规定要求；相关区域（部位）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通风设施、淋洗器等应急设施，或者未保持其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定期对应急设施和安全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25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1 2 周边安全距离和控制室布置	检查企业生产装置、罐区、仓库与周边设施的安全距离，特别是与宿舍楼、办公室、控制室等敏感设施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检查控制室设置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GB50160；GB50016；GB50187；GB50489；GB50183；GB50074；GB50779；SH3053；	查阅平面布置图和安全评价报告等资料；现场勘查测量。	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控制室设置不符合要求（包括位置、结构、门窗朝向、紧急疏散、通风等）；装置区内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设备一侧的外墙设有门窗或洞口；面向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设备一侧的没有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6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1 3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	检查企业在厂区外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应急演练情况。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查阅厂区平面图等相关设计资料，现场勘查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置状况，查验是否设有通过公共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核查通过公共区域危险化学品管道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存在违章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和违规交叉穿越问题；输送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危险化学品输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输送介质；查阅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使用、检测和维护、应急演练档案资料；就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问询；在问卷调查时加入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情况的相关题目。	警示标志；未建立或执行危险化学品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护；未按照本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进行检测、维护、应急演练；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或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7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1 4 充装系统	检查企业危险化学品充装系统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卸设施是否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等标准要求。	GB50160	查阅危险化学品充装系统的设计资料；现场勘查充装系统及其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正式问询。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易燃易爆介质的装卸场所未设置独立接地系统；未明确装卸前后的静置要求；充装系统泄漏报警检测等安全设施不符合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28	1.4 工艺设备安全	1.4.1 5 油气储罐 检查企业油气储罐及其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和运行操作情况。	GB50160;GB50074;SH3136;	查阅油气储罐及其安全设施的设计资料和使用运行记录；查阅油气储罐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勘查油气储罐及其安全设施安装使用情况；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正式问询。检查是否存在“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物质”的问题。	<p>油气储罐及其安全设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超速充装、超量充装、罐区内就地排放油水、首次使用或检修检验前后未按要求置换等；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浮盘起浮前流速超标。</p> <p>油气储罐及其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p> <p>（1）储存甲B、乙A类液体的应选用金属浮舱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采用固定顶储罐的应设氮封；</p> <p>（2）液化烃的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装置；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p> <p>（3）液化烃球罐的液相进</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p> <p>(4) 甲 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对于采用氮气或其他气体气封的甲 B、乙类液体的储罐还应设置事故泄压设备；</p> <p>(5) 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p> <p>(6) 丙烯、丙烷、混合 C4、抽余 C4 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应该设置注水设施；</p> <p>(7) 油气储罐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及夏季降温喷淋设施，易燃液体储罐应按规定设置泡沫灭火设施；</p>		
29	1.5 作业安全和现场安全管	1.5.1 特殊作业	检查《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 30871-2014)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化学品	查阅企业制定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审查和核对特殊作业票证；对最近实施的某一特殊作业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正式问询，以验证	特殊作业未经过审批，或审批不严格、票证填写不规范、没有制度规定的人员签字（存在违规代签现象）；特殊作业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制定控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安	全生产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理			<p>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p>	<p>该特殊作业审批文件的真实性；在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关题目；查验企业使用的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分析仪，并检查其校验记录，以判断企业是否真实进行作业前的气体分析，并核查分析数据的准确性；必须同时实施两种以上特殊作业（例如：动火、受限空间、抽堵盲板）时，查验这几个特种作业的审批文件是否存在关联性，以判定涉及的特种作业审批是否真实；必要时（如果具备条件），可就某一特殊作业审批文件记录的事项（时间、地点、人员）对照视频监控纪录的信息进行核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真正查清企业是否严格执行了特</p>	<p>制措施；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或取样位置不当，或取样时间不符合规定，或可燃气体分析数量不全，或可燃气体含量分析方法不正确；对动火点周围及其下方的可燃物、空洞、地沟等没有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封堵措施；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作业现场未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作业前未进行安全培训，未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特殊作业过程存在“三违”现象；特殊作业过程无人监护，或监护人在作业过程中离开监护岗位；同一作业涉及两个以上特殊作业时，未同时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等。</p>	<p>法》第九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殊作业安全规程有一定的困难，必须多种方法配合使用，认真仔细地进行检查核实。			
30	1.5 作业安全和现场安全管理	1.5.2 罐区作业	<p>检查危险化学品储罐的脱水、装卸、倒罐等作业规程是否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检查企业制定的脱水、装卸、倒罐等作业规程的执行情况。</p> <p>化工装置区、油库、罐区、化学危险品仓库等危险区应未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p>	<p>《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4）；</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 第 6.2.2 条</p>	<p>查阅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文件和操作记录；现场勘查脱水、装卸、倒罐等实际作业状况；问卷调查脱水、装卸、倒罐作业过程安全操作要点；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正式询问。检查视频录像，核查作业过程，特别是核查是否存在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现象。</p>	<p>脱水、装卸、倒罐等作业未制定安全作业规程，或未严格执行；装卸工艺流程、倒罐工艺流程、作业方法、路线不符合要求；在同一个罐进行两个及以上的作业；在向使用装置送料的同时进行装卸作业；装卸作业完成后未充分静置，就立即进行倒罐作业或向使用装置送料等；装卸作业前未对车辆进行静电接地；装卸作业前后，未对车辆静置 10 分钟以上消除静电；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五条</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31	1.5 作业安全和现场安全管理	1.5.3 化工装置试生产	对正在进行试生产(使用, 下同)活动、或者已经开始试生产准备工作的企业要进行此项检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查阅试生产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等档案资料, 并检查试生产方案的执行情况; 查阅试生产记录、施工记录、安装记录、DCS 记录, 查验试生产时相关设备、安全设施、工艺仪表是否经调试正常后投入使用; 必要时对试生产负责人和有关参与人员进行正式问询; 对正在进行试生产的装置进行现场勘查。	没有完整的试生产方案; 在相关安全设施、工艺仪表没有全面正常投入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试生产; 没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没有全面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未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工艺技术操作知识和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十五号)第四十五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32	1.5 作业安全和现场安全管理	1.5.4 检维修安全管理 检查企业制定和执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外包检维修活动的承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施工资质；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查阅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选取1至2项维修工程，检查维修方案和风险辨识文件，核查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果企业正在实施维修作业，应勘查作业现场，核验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在问卷调查时加入检维修安全管理的相关题目。	未制定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或制度内容未明确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的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及职责；检维修作业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未编制检维修方案、未办理工艺设备交付检维修手续、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检维修作业人员未配备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未按规定办理的作业许可证；没有按照检维修方案实施作业；未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33	1.5 作业安全和现场安全管理	<p>1.5.5 现场安全管理</p> <p>检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执行落实情况；检查企业人员遵守《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四十一条禁令》的情况。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是否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是否执行《工业管路和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7231)的规定。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是否设置风向标。厂区内是否设置限高、限速标志。</p> <p>现场安全管理是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目的是规范作业人员的行为，保障生产装置安全运行。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状况能够反映整体安全管理水平。</p>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	查阅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现场勘查制度落实情况和安全管理制度状况；在问卷调查中设置有关现场管理的题目。	未建立现场管理制度或现场管理制度不全面；现场管理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工具、器械等用品放置混乱、卫生状况较差；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非防爆工具或电器；进入装置现场所有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穿戴不齐全、不规范；存在无关人员随意进入装置、车间现场的现象；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未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辆未佩戴标准阻火器，未按指定线路行驶等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34	1.5 作业安全和现场安全管理	<p>1.5.6 变更管理</p> <p>检查企业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针对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施等方面发生永久性或者暂时性的变化时，采取有计划的安全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对安全的影响，防范事故的情况。</p>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AQ3013</p>	<p>查阅变更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资料，检查变更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要求；选取发现的变更事项核验变更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正式问询；抽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包括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引起的变更及其对该变更的管理情况；抽查原料介质、操作规程、工艺参数、工艺流程、设备设施、管理机构的变更及其对该变更的管理情况。</p>	<p>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或变更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或变更管理制度没有可操作性；变更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有些变更事项，如工艺路线变更、操作参数（投料时间、投料量、投料顺序、投料速度、反应时间、温度、压力等）变更、设备（规格型号、外形尺寸、有效容积、搅拌型式、搅拌速率、设备材质、设备数量、设备位置等）变更没有履行或没有严格履行变更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未对变更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未根据变更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制定控制措施；未及时将变更内容传达给相关人员，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变更结束后未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35	1.5 作业安全和现场安全管理	1.5.7 报警管理 检查企业有毒和可燃气体泄漏和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超限报警的管理、处置及原因分析情况。		检查企业有毒和可燃气体泄漏和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超限报警的响应管理制度；检查报警记录和响应处置记录；对有关值班人员进行正式问询；核查报警应制度落实情况，并核查值班人员是否掌握报警处置程序。重点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的报警管理情况。	没有报警管理、处置制度，操作人员不掌握报警处置方法；报警的管理、处置制度执行不严格，存在“带警运行”问题；不能提供报警管理记录，或者记录内容不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36	1.6 储存和标示管理	1.6.1 危险化学品登记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53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5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查阅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最近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核对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名称、产能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评价报告中产品、副产品和中间产品的产品方案的一致性；对危险性分类不明确的产品、副产品、中间产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不全，副产品、中间产品未进行登记；危险性分类不明确的产品、副产品及中间产品未进行鉴定；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名称、生产能力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和安全生产评价报告中产品、副产品和中间产品的产品方案不一致；评价报告未将中间产品列入产品方案，企业未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建议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鉴定。	进行核对，也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1.6 储存和标示管理	1.6.2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包装标签	检查企业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和安全标签、以及给用户提供的情况；检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编写的制度文件和相关资料；现场核查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中，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标签；未在产品的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的危险化学品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38	1.6 储存和标示管理	1.6.3 安全警示标志	检查企业执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 3047-2013)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现场勘查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未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未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未设置职业危害因素告知牌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未按有关规定在生产区域设置风向标。</p>		
39	1.6 储存和标示管理	1.6.4 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	<p>检查企业执行《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的情况；检查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p> <p>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是否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查阅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制度、仓库台帐和相关档案资料；现场勘查危险化学品仓库；就有关情况正式问询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超量、超品种范围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危险化学品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仓库无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未进行核查登记；未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检查；涉及剧毒化学品的未设置专用仓库单独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剧毒化学品是否实行“五双”管理，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放，不满足“五双”管理要求；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安监部门备案。</p>		
40	1.6 储存和标示管理	<p>1.6.5 重大危险源管理</p> <p>重点检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装置。检查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8）的规定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情况。检查企业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的情况。</p> <p>①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六条	查阅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辨识记录和评估报告；问卷调查和正式询问有关人员，检查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的情况；现场勘查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没有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或发生变更后未重新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没有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没有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没有得到严格执行；没有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检查管理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没有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p> <p>②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③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是否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④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p>			<p>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没有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没有按规定及时将重大危险源情况向有关部门备案。</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施，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 统。</p> <p>⑤对存在吸入性有毒、 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 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是 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 设备、空气呼吸器、化 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应急器材和设备；</p> <p>⑥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 危险源，检查是否配备 两套以上（含本数）气 密型化学防护服；</p> <p>⑦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 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 危险源，检查是否配备 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 气体检测设备。</p>					
41	1.7 防护 和应 急管 理	1.7.1 防护 用品 和应 急救 援器 材配	①是否按规定制定劳动 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②是否按规定采购、保 管、发放、使用、更换、 报废劳动防护用品； ③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安全生 产 法》第 42、44 条；《山东省生 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主体责 任规定》第 21 条	①查阅防护用品和应急 救援器材配备台帐；② 现场勘查某一单位或某 一岗位应急救援器材配 备情况；③必要时对相 关人员进行正式问询； 可以要求岗位操作人员	①在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气 体的区域，没有配备便携 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 器材和设备，或配备数量 不足，或不在完好状态； ②防护器具未按规定定点 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	《安全 生 产 法》第 九十六 条；《安 全生产 违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备</p> <p>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④企业岗位人员掌握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使用技能的情况。</p>		<p>现场演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p>	<p>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③岗位人员不能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④防护器具未按规定校验或校验后未记录、铅封；⑤未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未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现场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已经损坏、报废，或超过有效使用期；应急通讯网络不畅通；有毒有害岗位未配备救援器材柜；未对救援器材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记录。</p> <p>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未达到下列要求：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应当配备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重大危险源涉及剧毒气体的，还应当配备两套</p>	<p>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重大危险源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42	1.7 防护和应急管理	1.7.2 应急预案和演练	①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演练的情况。②检查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情况。重点检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 78 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70 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33 条。	①查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档案资料；②查阅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有关文件；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正式问询，也可在问卷调查时加入相关题目。	① 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②未按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或者演练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无针对性；未评价应急救援演练效果，未定期评审应急救援预案（尤其是事件、事故后）；预案未报当地安监和有关部门备案，未向当地应急协作单位通报并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未达到如下要求：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第四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次演练，对重大危险源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7号）第三十五条	
43	1.8 对特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	对涉及某些特殊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氢气、氯	在工艺设备安全方面（包括：设计、设备设施、安全仪表、运行操作、检测、报警、自控联锁等）和作业安全方面（包括：特殊作业、检维修、试生产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有特定强制性要求的，应列入检查内容。本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对涉及特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往往很具体，检查时应认真查阅标准文本，对照企业工艺设备情况和作业规程，认真进行现场勘查。涉及一些细节问题的，可对实际操作人员、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正式问询。	常见问题一般是：对涉及特殊危险化学品的工艺、设备和作业等方面，企业不能全面执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p>气、煤气、液氨、光气等)的企业</p> <p>册对涉及氢气、氯气的企业，在《特殊行业检查项目表》(见附件 28)中，列出了国家标准有强制性要求的部分检查内容，供检查人员参照确定涉及氢气、氯气等特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内容。</p>					
44	1.9 停产企业	<p>对被安监部门责令停产的企业，要检查企业的用电用水、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供热设施运行等方面的情况，以确定企业是否存在擅自进行生产运行的情况。</p> <p>对停产企业，一般应实施飞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应根据企业情况和停产期间安全管理的特点合理确定。</p> <p>建议在以下项目中确定部分检查内容：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控制；防火防雷防爆措施；有毒</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检查（企业自查）情况
		和可燃气体泄漏检测设施；应急设施和监控设施；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特殊作业；罐区作业；检维修安全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变更管理；报警管理；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重点专业检查表（试行）

2.1 涉氯气专业检查表

（适用于氯气生产、使用、储存、充装等企业）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氯气总含氢量	氯气总管含氢 ≤ 0.4 (Vol)%；氯气液化后尾气含氢 ≤ 4.0 (Vol)%。(GB11984-2008 4.2)	查验化验报告	
2	Cl ₃ 含量控制	液氯汽化器、预冷器及热交换器等设备应装有排污（NCl ₃ ）装置和污物处理设施，并定期分析 NCl ₃ 含量，排污物中 NCl ₃ 含量不应大于 60g/L。(GB11984-2008 4.6)	查验化验报告和操作记录	
3	液氯气化管理	采用液氯气化法充装液氯时，要严格控制汽化器压力和温度，液氯汽化器应用热水加热，不应用蒸汽加热，进口水温不应超过 40℃，气化压力不应超过 1MPa。(GB11984-2008 5.3.2)	查验操作记录 现场勘察	
4	液氯容量管理	液氯储槽、计量槽、汽化器中液氯充装量不应大于容器容积的 80%。 贮罐输入和输出管道，应分别设置两个截止阀门，定期检查，确保正常。(GB11984-2008 4.4、6.3.1、6.32)	查验操作记录 现场勘察	
5	厂房要求	对于全封闭式氯气生产、使用、储存等厂房结构，应配套吸风和事故氯气吸收处理装置。(GB11984-2008 3.9)	现场勘察	
6	防外溢措施	为防止氯压机或纳氏泵的动力电源断电，造成电解氯气外溢，应采取以下措施：a 氯	查阅设计资料 现场勘察	

		<p>气生产系统安装防止氯气外溢的氯气吸收装置；b 配备氯压机或纳氏泵出口氯气联锁阀门或止逆阀；c 配备电解直流电源、氯压机或纳氏泵出口阀门以及氯气吸收装置启动电源与氯压机或纳氏泵动力电源联锁的装置；d 检查氯气吸收装置电源是否处于热备用，紧急启动联锁开关是否投用。</p> <p>(GB11984-2008 4.7)</p>		
7	充装安全措施	<p>液氯的充装压力不应超过 1.1MPa。液氯气瓶充装系数为 1.25Kg/L (GB11984-2008 4.3、5.1.2、5.1.4、5.1.5)</p> <p>计量器具应设有超装报警或自动切断液氯装置。</p> <p>液氯汽车罐车的充装应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充装数为 1.20Kg/L，不应超装。</p> <p>气瓶装卸、搬运时，应戴好瓶帽、防震圈，不应撞击。</p> <p>装量为 50 kg 的气瓶装卸时，应用橡胶板衬垫，用手推车搬运时，应加以固定。</p> <p>充装量为 100 kg、500 kg 和 1000 kg 的气瓶装卸时，应采用起重机械，起重量应大于重瓶重量的一倍以上，并挂钩牢固。不应使用叉车装卸。</p> <p>车辆运输气瓶时，瓶阀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侧。</p> <p>充装量为 50 kg 的气瓶应横向装运，堆放高度不应超过两层；充装量为 100 kg、500 kg 和 1000 kg 的气瓶装运，只允许单层放置，并牢靠固定防止滚动。</p> <p>(GB11984-2008 5.1.1、6.1.8、8.1.1、8.1.2、8.1.3、8.1.12、8.1.13)</p> <p>液氯汽车罐车按照指定位置停车，罐车的发动机必须熄</p>	现场勘察	

		<p>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且采取防止车辆发生滑动的有效措施；装卸易燃、易爆介质前，移动式压力容器上的导静电装置与装卸台接地线进行连接；装卸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处在规定的工作岗位上；配置紧急切断装置的，操作人员必须位于紧急切断装置的远控系统位置；配置装卸安全连锁报警保护装置的，该装置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TSG R0005-2011 6.4.2 条中第 1、2、3、8 部分）</p>		
8	液氯钢瓶安全	<p>液氯钢瓶不应露天存放，也不应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设的棚架存放，应存放在专用库房内。空瓶与充装后的重瓶必须分开放置，不应与其他气瓶混放，不应同室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重瓶存放期不应超过 3 个月。</p> <p>充装量为 500Kg、1000Kg 的重瓶应横向卧放，防止滚动，并留出吊运间距和通道。存放高度不应超过两层。气瓶装卸、搬运时，应戴好瓶帽、防震圈，不应撞击。应采用起重机械，起重量应大于重瓶的一倍以上，并挂钩牢固。不应使用叉车装卸。（GB11984-2008 7.1.4、8.1.1、8.1.3）</p>	现场勘察	
9	使用安全管理	<p>液氯气瓶使用时应有称重衡器。气瓶内氯气不能用尽，应留有余压。充装量为 50Kg、100Kg 的气瓶，应保留 2Kg 以上的余氯；充装量为 500Kg、1000Kg 的气瓶，应保留 5Kg 以上的余氯。应使用压力、流量用控制阀或针型调节阀调节，</p>	现场勘察	

		不应使用气瓶阀直接用于调节压力和流量。为防止工艺物料倒灌，不应绕开缓冲器、单向阀（止逆阀），走短路直接使用氯气。（AQ3014-2008 5.1.2、5.1.7、5.1.8）		
10	液氯储罐储存安全	<p>根据液氯贮槽体积大小，至少配备一台体积最大的液氯贮槽作为事故液氯应急备用受槽。液氯贮槽液面计应采用现场显示和远传液位显示仪表各一套，远传仪表推荐罐外测量的外测式液位计；现场显示液氯液位应标识明显的低液位、正常液位和超高液位色带（黄、绿、红），远传仪表应有液位数字显示和超高液位声光报警。（2010 协字第 070 号 一部分中的 2、3 条）</p> <p>贮罐区 20 m 范围内，不应堆放易燃和可燃物品；液氯贮罐，其液氯出口管道，应装设柔性连接或者弹簧支吊架；贮罐库区范围内应设有安全标志，配备相应的抢修器材，生产、使用氯气的车间及贮氯场所应设置氯气泄漏检测报警仪，作业场所和贮氯场所空气中氯气含量最高允许浓度为 1 mg/m。有效防护用具及消防器材（GB11984-2008 3.1.0、7.2.1、7.2.2、7.2.3）</p>	现场检查	
11	应急装备管理	<p>配备应急抢修器材和防护器材（见表 1、表 2），并定期维护。防护用品应定期检查，定期更换。防护用品放置位置应便于作业人员使用。（GB11984-2008 3.8、表一、表二、9.1）</p>	现场检查	

2.2 涉氢气专业检查表

(用于氢气生产、使用、储存、充装等企业)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排放管理	<p>禁止将氢气系统内的氢气排放在建筑物内部。</p> <p>氢气罐放空阀、安全阀和置换排放管道系统均应设排放管，并应连接装有阻火器或有蒸汽稀释、氮气密封、末端设置火炬燃烧的总排放管。</p> <p>氢气排放管应采用金属材料，不得使用塑料管或橡皮管。</p> <p>氢气排放口垂直设置。当排放含饱和水蒸气的氢气（产生两相流）时，在排放管内应引入一定量的惰性气体或设置静电消除装置，保证排放安全。</p> <p>室内排放管的出口应高出屋顶 2m 以上。室外设备的排放管应高于附近有人员作业的最高设备 2m 以上。</p> <p>排放管应有防止空气回流的措施。</p> <p>排放管应有防止雨雪侵入、水气凝集、冻结和外来异物堵塞的措施。</p> <p>(GB4962-2008 第 4.1.9, 第 6.4.2, 第 8.1、8.3、8.4、8.6、8.7 条)</p>	现场勘察	
2	停运管理	<p>氢气系统停运后，应用盲板或其他有效措施隔断与运行设备的联系，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惰性气体（其氧气体积分数不得超过 3%）进行吹扫置换。（第 4.3.2 条）</p>	<p>查阅运行记录，对与盲板抽堵作业审批文件对照；现场勘察</p>	
3	氧含量控制	<p>氢气系统中氢气中氧的体积分数不得超过 0.5%，氢</p>	<p>查验化验报告 现场勘察</p>	

		气系统应设有氧含量小于3%的惰性气体置换吹扫设施。(GB4962-2008 第 4.3.4 条)		
4	阻火措施	在氢气管道与其相连的装置、设备之间应安装止回阀，界区间阀门宜设置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来自装置、设备的外部火焰回火至氢气系统。氢气作焊接、切割、燃料和保护气等使用时，每台（组）用氢设备的支管上应设阻火器。(GB4962-2008 第 4.4.9 条)	现场勘察	
5	氢气柜管理	<p>氢气柜钟罩高度位置应有标尺显示高低（储量），每小时检查一次，并设置超高、过低位置报警装置。</p> <p>氢气柜首次进气或大修后进气前，应将钟罩内的空气全部排净。</p> <p>导轮导轨应定期加入润滑油，以确保套筒和钟罩升降灵活。</p> <p>氢气柜水封应保证有足够的水位，防止氢气柜因缺水而逸出气体。</p> <p>冷地区应有防止水封结冰的措施。</p> <p>氢气柜应安装在避雷保护区域内，应安装安全阀、压力超高自动排放装置等安全设施，并应设置自动切断装置以确保氢气柜泄漏时能自动切断气源。</p> <p>进出氢气柜的氢气管道上应设置安全水封。(GB4962-2008 第 6.5.3、6.5.4、6.5.5、6.5.7、6.5.8、6.5.9 条)</p>	现场勘察	
6	氢气管道	氢气管道应设置分析取样口、吹扫口，其位置应当满足氢气管道内气体取样、	查看设计图纸 现场勘察	

		<p>吹扫、置换要求；最高点应设置排放管，并在管口设阻火器；湿氢管道上最低点应设排水装置。</p> <p>对氢气设备、管道和阀门等连接点进行漏气检查时，应用肥皂水或携带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禁止使用明火进行漏气检查。携带式可燃气体报警仪应定期校验。</p> <p>氢气管道应采用无缝金属管道，禁止采用铸铁管道，管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或其他有效防止氢气泄漏的连接方式。管道应采用密封性能好的阀门和附件，管道上的阀门宜采用球阀、截止阀。</p> <p>氢气管道不应与电缆、导电线路、高温管线敷设在同一支架上。氢气管道与氧气管道、其他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的管道共架敷设时，氢气管道应与上述管道之间宜用公用工程管道隔开，或保持不小于 250mm 的净距。分层敷设时，氢气管道应位于上方。</p> <p>室内外架空或埋地敷设的氢气管道和汇流排及其连接的法兰间宜互相跨接和接地。氢气设备与管道上的法兰间的跨接电阻应小于 0.03 Ω。</p> <p>(GB4962-2008 第 4.4.2、4.4.4、4.4.6、4.4.5、4.4.11 条)</p>		
7	置换管理	<p>氢气系统被置换的设备、管道等应与系统进行有效隔绝。</p> <p>采用惰性气体置换法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惰性气体中氧的气体积分数不得超过 3%。</p>	查看设计图纸 现场勘察	

		<p>b) 置换应彻底,防止死角末端残留余氢。</p> <p>c) 氢气系统内氧或氢的含量应至少连续 2 次分析合格,如氢气系统内氧的体积分数小于或等于 0.5%,氢的体积分数小于或等于 0.4%时置换结束。(GB4962-2008 第 5.1、5.2 条)</p>		
8	其它管理	<p>氢气系统设备运行时,禁止敲击、带压维修和紧固,不得超压。禁止处于负压状态。</p> <p>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防爆等级应为 II 类, C 级, T1 组;</p> <p>(GB4962-2008 第 4.3.5、4.4.3 条)</p>	现场勘察	

2.3 涉氨气（液氨）专业检查表

（适用于氨生产、使用、储存、充装等企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工艺设备安全	①水煤浆或粉煤气化至少应设置气化装置至少应涵盖以下工艺联锁条件： --气化炉支撑板温度； --合成气出口温度； --激冷室液位； --入炉氧流量； --入烧嘴冷却水流量、出烧嘴冷却水流量； --入烧嘴冷却水压力、出烧嘴冷却水温度； --烧嘴冷却水进出口压差； --出洗涤塔合成气温度； --锁斗压力、锁斗冲洗水液位； --煤浆或煤粉流量； --渣口压差等。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2013年完整版）》新型煤化工工艺 安全控制基本要求	现场检查	
2		②氨合成装置至少应满足以下工艺条件： --物料比例控制； --紧急切断系统； --入口分离器液位报警设施； --装置应设置氨冷却器压力、液氨储槽压力高限报警设施。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2013年完整版）》合成氨工艺 安全控制基本要求		
3		③往复式压缩机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设置主电机轴承温度、主轴承和轴瓦温度、电机定子温度高		

4		<p>限报警及高高限联锁停车；</p> <p>—应设置润滑油油压高、低报警和油压低低联锁停车；</p> <p>—应设置冷却水压力低报警压力低低联锁停车。</p> <p>《关于印发合成氨工艺安全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128号）3重点监控的工艺参数及安全监控基本要求</p> <p>④离心式压缩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压缩机入口分离器液位高限报警、高高联锁停车；</p> <p>—润滑油总管压力低低联锁停车；</p> <p>—透平前、后轴振动高高联锁停车；</p> <p>—透平轴位移高高联锁停车；</p> <p>—透平轴承温度高高联锁停车。</p> <p>《关于印发合成氨工艺安全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128号）3重点监控的工艺参数及安全监控基本要求</p> <p>⑤液氨管道不得采用软管连接。</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版) 7.2.18</p>		
5				
6	紧急停车系统	<p>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煤气化、氨合成等）装置或大型机组应设置紧急停车系统（ESD），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应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40号令）》第十三条（二）、（三）</p>	现场检查	
7	储存设施	<p>全冷冻式液氨单防储罐应设防火堤，堤内有效容积应不小于1个最大储罐容积的60%。</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版) 6.3.8</p>	现场检查	
8		<p>液氨储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0.9。</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版) 6.3.9</p>	现场检查	

9		液氨的储罐，应设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低温液氨储罐尚应设温度指示仪。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18版) 6.3.10	现场检查	
10		液氨实瓶不应露天堆放。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18版) 6.5.5	现场检查	

2.4 石油库专业检查表

(适用于汽油、柴油储存企业)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工艺管道	距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设备30m以内的管沟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窜入和积聚的措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7.1.5条	现场检查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不得穿过与其无关的建筑物。《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7.2.2条	现场检查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采样管道不应引入化验室。《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7.2.3条	现场检查	
		可燃气体压缩机的吸入管道应有防止产生负压的措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7.2.10条	现场检查	
		加热炉燃料气调节阀前的管道压力等于或小于0.4MPa(表),且无低压自动保护仪表时,应在每个燃料气调节阀与加热炉之间设置阻火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7.2.12条	现场检查	
		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不得采用软管连接,可燃液体管道不得采用非金属软管连接。《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7.2.18条	现场检查	
2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可燃气体、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1)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应接入储罐或其他容器,泵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宜接至泵的入口管道、塔或其他容器;(2)可燃气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应接至火炬系统或其他安全泄放设施;(3)泄放后可能立即燃烧的可燃气体或可燃液体应经冷却后接至放空设施;(4)泄放可能携带液滴的可燃气体应经分液罐后接至火炬系统。《石油化工企业设计	现场检查	

		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 5.5.4 条		
		甲、乙、丙类的设备应有事故紧急排放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对液化烃或可燃液体设备，应能将设备内的液化烃或可燃液体排放至安全地点，剩余的液化烃应排入火炬系统；（2）对可燃气体设备，应能将设备内的可燃气体排入火炬或安全放空系统。《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 5.5.7 条	现场检查	
		常减压蒸馏装置的初馏塔顶、常压塔顶、减压塔顶的不凝气不应直接排入大气。《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 5.5.8 条	现场检查	
		较高浓度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应设氮封，且安全阀的出口管道应充氮。氨的安全阀排放气应经处理后放空。《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 5.5.9、5.5.10 条	现场检查	
		液体、低热值可燃气体、含氧气或卤元素及其化合物的可燃气体、毒性为极度和高度危害的可燃气体、惰性气体、酸性气体及其他腐蚀性气体不得排入全厂性火炬系统，应设独立的排放系统或处理排放系统。《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 5.5.15 条	现场检查	
		火炬排放量应满足规范要求。《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	查设计文件	
3	生产污水管道	含可燃液体的污水及被严重污染的雨水应排入生产污水管道，但可燃气体的凝结液和下列水不得直接排入生产污水管道：1. 与排水点管道中的污水混合后，温度超过 40℃的水；2. 混合时产生化学反应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污水。《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 7.3.1 条	现场检查、查工艺指标	

		<p>生产污水管道的下列部位应设水封，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250mm：1. 工艺装置内的塔、加热炉、泵、冷换设备等区围堰的排水出口；2. 工艺装置、罐组或其他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管沟等的排水出口；3. 全厂性的支干管与干管交汇处的支干管上；4. 全厂性支干管、干管的管段长度超过 300m 时，应用水封井隔开。《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 7.3.3 条</p>	现场检查	
		<p>甲、乙类工艺装置内，生产污水管道的下水井井盖与盖座接缝处应密封，且井盖不得有孔洞。《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 7.3.8 条</p>	现场检查	
4	防爆电气设备、电气线路	<p>爆炸性气体环境电气设备的选择应根据危险区域的分区、电气设备种类、防爆结构、级别和组别选取。《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p>	现场检查	
		<p>装有电气设备的箱、盒等，应采用金属制品；电气开关和正常运行产生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电气设备，应远离可燃物质的存放地点，其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3m。《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第 4.1.2 条</p>	现场检查	
		<p>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 第 9.1.4 条</p>	现场检查	
5	防雷、防静电	<p>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装有阻火器的甲 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 4mm 时，应装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2）丙类液体储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设防感应雷接地；（3）浮顶罐及内浮顶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两根截面不小于 25mm² 的软铜线作电气连接；（4）压力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做接地。《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p>	现场检查	

		50160-2018 第 9.2.3 条		
6	防腐蚀、防泄漏	对大型、关键容器（如液化气球罐等）中的腐蚀性介质含量进行监控，定期分析（如 H2S 含量是否超标）。《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 号）	检查分析记录	
		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要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T 3012-2011）	现场检查	
		定期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如管道、设备、机泵等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排查出发生泄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检查检测记录	
7	压力容器	<p>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2）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3）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第 7.1.1 条</p>	检查操作规程、工艺卡片	
8	其他特种设备	<p>特种设备（起重吊车、电葫芦等）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书，检验监督证明等文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 15 条</p>	现场检查	

		<p>紧急停开关，缓冲器，终端止挡器（限位器）等停车保护装置齐全、完好、可靠，应有防撞装置。GB 6067.1-2010 第 4.2.10、4.2.12、4.2.21 条</p>	现场检查	
		<p>起重机械各行程限位、限量开关与联锁保护装置齐全、完好、可靠。GB 6067.1-2010 第 4.2.1-4.2.8 条</p>	现场检查	
9	安全附件 (安全阀、 爆破片/ 压力表)	<p>易爆介质或者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应当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毒性介质不得直接排入大气。《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第 9.1.2 条</p>	现场检查	
		<p>安全阀上下游截止阀应全开，并铅封或锁定；安全阀铅封和校验标记等齐全、在有效期内。《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第 9.1.3 条。《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第 B4.2（4）条</p>	现场检查	
		<p>压力容器用液位计应当：1. 储存 0℃ 以下介质的压力容器，选用防霜液位计；2.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的液位计，选用夹套型或者保温型结构的液位计；3. 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介质、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的液位计，有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4. 要求液面指示平稳的，不允许采用浮子（标）式液位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第 9.2.2 条。</p>	现场检查	
		<p>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当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当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是否超过规定的检修期限。《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第 9.2.2.2 条</p>	现场检查	
10	机泵	<p>现场检查，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是否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传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查看提供的防静电皮带证明。《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 号）附件 4：设备隐患排查表。《石油化</p>	现场检查	

		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第 5.7.7 条。		
11	厂际管道	厂际管道不宜采用管墩或管沟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内应充砂填实。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的介质管道不应埋地敷设;氢气管道不宜埋地敷设。《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18)第 7.4.1 条。	现场检查	
12	安全仪表系统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	
		工艺压力就地指示仪表和远传仪表不能共用一个开口。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2014)6.3.1	现场检查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仪表操作人员,经考试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隐患认定指导目录(试行)》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2015 年 9 月 6 日第 1 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9.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检查持证情况	
13	仪表安全管理	传感器与执行元件应进行定期检定,检定周期随装置检修;回路投用前应进行测试并做好相关记录。《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六条《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第十条《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12.5.2 回路试验应做好试验记录	检查测试测试记录	

14	气体检测报警管理	<p>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下列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p> <p>1. 具有可燃气体释放源，且释放时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有可能达到 25%LEL 的场所，应设置相关的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p> <p>2. 具有有毒气体释放源，且释放时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达到最高容许值并有人员活动的场所，应设置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p> <p>3.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释放源同时存在的场所，应同时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p> <p>4. 可燃的有毒气体释放源存在的场所，可只设置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p>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第 3.0.1 条</p>	现场检查	
		<p>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罐区切水点是设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二条</p>	现场检查	
15	密闭采样系统	<p>储存 I 级和 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未采用密闭采样器</p> <p>SH/T3007-2014 第 5.1.12 条：储存 I 级和 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应采用密闭采样器。</p>	现场检查	
16	危化品存储要求	<p>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储存。</p> <p>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6.3</p>	现场检查	
		<p>受日光照射能发生化学反应引起燃烧、爆炸、分解、化合或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应储存在一级建筑物中。其包装应采取避光措施。</p> <p>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p>	现场检查	

		6.4		
		爆炸物品（如：硝酸铵）仓库内严禁存放其他物品。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6.5	现场检查	
		储存化学品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5.1	现场检查	
17	危化品库安全设施要求	甲、乙类仓库内严禁采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供暖；甲、乙类仓库内供暖管道和设备的绝热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9.2.2、9.2.6	现场检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且与员工宿舍保持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第34条	现场检查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 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于风机连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h 有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 GB18265-201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4.3.4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仓库、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示。不能用水、泡沫等灭火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在库房外适当位置设置醒目标识。 GB18265-201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4.3.7	现场检查	

2.5 加油站专业检查表

(适用于全省各类加油站)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油罐及附件、 管线	<p>1.油罐和通气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和与站内设备设施的防火距离符合规范要求。</p> <p>2.加油站应使用罐顶低于周围 4m 范围内的地面，并采用直接覆土或罐池充沙方式埋在地下的卧式油品储罐。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p> <p>3.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安装可区别油品的异径接头或阴阳接头，各卸油口与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p> <p>4.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p> <p>5.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路面不宜小于 0.9m。</p> <p>6.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p> <p>7.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p>	现场检查	

		<p>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密闭完好）和井座。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p> <p>8.通气管公称直径不小于 50 毫米，管口高出地面不低于 4 米，沿建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口，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1.5 米，离围墙不少于 3 米（设油气回收装置不小于 2 米）；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p> <p>9.油罐进油管、量油口接合管向下伸至距罐底 20CM 处。</p> <p>10.采取密闭卸油，卸油口及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封盖和卸油胶管快速接头密封严密。</p> <p>11.与油罐连通的进油管、通气管横管均应坡向油罐，其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p> <p>12.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且导通良好。</p> <p>《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p>		
2	加油机及场地	<p>1.加油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和与站内设备设施的防火距离及加油机安装符合规范要求。</p> <p>2.加油（气）岛应高出停车场的地坪 0.15--0.2m；加油岛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加油岛的罩棚支柱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位于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附近应设防撞柱(栏)，其高度不应小于 0.5m。</p> <p>3.加油机外观整洁，运行正常；加油机各部件完好、无渗漏；加油机内管沟用沙填实；加油机底部应用细沙填实，波纹管法兰、潜油泵切断阀应露出沙外，且固定在加油岛上。</p> <p>4.在汽油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p>	现场检查	

		<p>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p> <p>5.自助加油站(区)应明显标示加油车辆引导线,并应在加油站车辆入口和加油岛处设置醒目的“自助”标识。</p> <p>6.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系统要完好有效,且只能手动复位。</p> <p>7.自助加油机应设置释放静电装置;应标示自助加油操作说明;加油枪应设置当跌落时即自动停止加油作业的功能;自助加油机均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p> <p>《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p>		
3	配电室	<p>1.加油站应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供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p> <p>2.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p> <p>3.配电柜应保持整体清洁、无灰尘、无脱漆。</p> <p>4.各部件连接螺栓应紧固可靠,接地装置应完好有效。</p> <p>5.仪表应完好有效,开关启闭灵活。</p> <p>6.电缆保护套管应采用耐火护套管,且保护套管两端应接地,密封严密。</p> <p>7.配电柜底部应固定牢靠,电缆管沟应用细沙填实。</p> <p>8.变配电间内不得放置杂物及与操作无关的物品。</p> <p>9.加油站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p> <p>10.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p> <p>《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p>	现场检查	

4	电气、防雷、防静电	<p>1.爆炸区域电气设备选型符合规定；油罐区、加油机内符合整体防爆要求，电气、线路应完好无损，电气连接处应采用专用接线头，紧密牢固。</p> <p>2.加油站的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应按其中接地电阻值要求最小的接地电阻值确定。</p> <p>3.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和保护钢管两端的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Ω（单独接地时）。</p> <p>4.在用仪器、仪表完好。</p> <p>5.加油站的营业室、罩棚均应设应急照明；站内电气设备及生活用电安装、设置符合规定；罩棚下的照明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不得随意装接临时电气线路。</p> <p>6.油罐防雷接地符合规范，接地点不应少于2处，且应引出地面。</p> <p>7.加油站卸油静电接地端子应距卸油口1.5m以上，采用固定式导静电装置不受距离限制，并配备具有报警功能的接地装置并性能完好。</p> <p>8.加油站的电器线路采用非铠装电缆时必须钢管配线，铠装电缆穿墙时必须套管保护；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管口用密封材料封堵。</p> <p>9.加油站所有设备设施的防雷、防静电接地必须符合中国石化销售企业《加油站接地标准手册》的要求。</p> <p>10.站内所有线路、电器开关、防护设施必须完好，无破损；各控制开关必须有与相对应设备或区域的明显标识；站内严禁私拉临时接线路。</p> <p>11.站房避雷网上严禁搭接或捆绑各种电器线路及信号线</p> <p>12.每年进行防雷检测，检测报告在有效期范围内。</p> <p>《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p>	查资料、现场检查	
---	-----------	--	----------	--

		范》(GB50156-2012)(2014年版)		
5	消防器材管理	<p>1.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每2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2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只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按2台计算;地下储罐应设置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距离超过15米时,应分别设置;一、二级站配备灭火毯5块、三级站2块,消防沙均为2立方米,设沙箱(池)。</p> <p>《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p>	现场检查	
6	标识和警示标志	<p>1.进出口有限速标志,两面环路的加油站设置行人和车辆禁止穿越提示牌,保证均能清晰可辨、固定牢靠。</p> <p>2.加油区要悬挂进站须知和安全警示标识,设禁火、禁烟、禁打手机,保证均能清晰可辨、固定牢靠。</p> <p>3.罐区设置严禁烟火警示标志和卸油操作规程(必须有油气回收内容)。</p> <p>《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p>	现场检查	

附件 3:

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系统检查表（试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通用检查项				
1	双电源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2013 完整版) 十八种重点监管 化工工艺的通用 要求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或设计文件中供电来源设置情况； 2、落实项目所在厂区供电来源是否为双电源供电； 3、工艺装置是否根据工艺要求采用双重电源加应急电源供电方案，装置电源由两个回路提供，应急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组。	
2	应急电源、应急气源	同上	1、柴油发电机应急电源的切换时间、备油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2、仪表气源是否保障事故状态下紧急停车的要求； 3、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设置情况，核实现场与设计一致性。	
3	事故紧急切断	同上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内容，是否按照工艺要求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2、事故紧急切断系统的操作画面是否直接操作； (紧急控制系统应直接接入画面) 3、紧急切断阀是否独立设置切断阀，该切断阀是否设有仪表气源保障措施。	

4	事故紧急冷却	同上	<p>1、查设计文件、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内容，是否根据工艺要求设计紧急冷却系统；</p> <p>2、对照查看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与现场设置的一致性；</p> <p>3、现场查看反应器（釜）是否设置紧急冷却介质（水或油），是否设置自动冷媒投用阀门，并在DCS操作画面上对应设置该自动阀的控制；</p> <p>4、冷盐水或冷却水的进出口压力和温度是否采取监控措施，如现场压力表、温度计或远传压力、温度显示，是否纳入DCS控制系统。</p>	
5	紧急送入惰性气体的系统	同上	<p>1、查设计文件、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内容，是否根据工艺要求设计紧急送入惰性气体的系统；</p> <p>2、对照查看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文件与现场设置的一致性；</p> <p>3、结合图纸，查看现场，惰性气体系统管道上是否设置止回阀等防回火措施；</p> <p>4、查看DCS控制画面，紧急惰性气体加入是否可以远程操作或设自控联锁投用。</p>	
6	安全泄放系统	同上	<p>1、查设计文件、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内容，是否根据工艺要求设计安全泄放系统；</p> <p>2、对照查看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文件与现场设置的一致性；</p> <p>3、现场查看紧急泄放系统管径是否与设计文件一致，泄放后物料是否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设置接受罐（槽）。</p>	

7	紧急停车系统	同上	<p>1、查设计文件、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内容，是否根据工艺要求设计紧急停车系统；</p> <p>2、紧急停车的自控系统的测量和执行机构设置是否与设计一致；</p> <p>3、配套的保障供辅：循环、冷冻、仪表风、氮气、供电、伴烧气是否与控制系统匹配；</p> <p>4、需设置排放时的收集处理，如事故罐(池)，及火炬、吸收的适用性。</p>	
8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同上	<p>1、查设计文件、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内容；</p> <p>2、现场查看报警仪安装高度、保护半径与设计一致性；</p> <p>3、现场查看报警仪是否存在飘零、失效的现象；</p> <p>4、查看 DCS 控制画面，是否设置独立的 GDS 系统；查阅历史报警及消除记录。</p>	
9	冷媒温度、压力、流量	同上	<p>1、查设计文件、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内容，是否根据工艺要求设置冷媒温度、压力、流量集中显示措施；是否根据工艺要求设施自控联锁调解控制；</p> <p>2、核查现场设置信号采集及 DCS 远传显示设置，核实与设计一致性；</p> <p>3、除复核性检测外，宜远传集中显示的监测指标，不宜用就地显示替代。</p>	
10	SIS 系统	同上		

(1)	SIS 等级设置及保障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1、是否根据工艺要求要求设置 SIS; 2、已设置的 SIS 系统是否进行 HAZOP 分析?是否进行 LOPA 分析; 3、SIS 系统按照定级配备; 4、查现场设置情况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2)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要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其他新建化工装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应执行功能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	同上	按照 SIS 系统检查项核实 SIS 的独立性及保障措施符合性。	
11	与现行标准一致性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在役生产装置或设施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要在全面开展过程危险分析(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其风险降低要求,并尽快评估现有安全仪表功能是否满足风险降低要求。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1、建设时间较早尚未采取 SIS 系统的在役装置是否根据要求进行 HAZOP 分析; 2、根据 HAZOP 分析的结果,是否进行 SIS 定级。	

(2)	企业应在评估基础上，制定安全仪表系统管理方案和定期检验测试计划。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安全仪表功能，要制定相关维护方案和整改计划，2019 年底前完成安全仪表系统评估和完善工作。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尚未设置 SIS 系统的“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设施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是否制定评估及完善方案。	
一、电解工艺（氯碱）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电解槽内液位；电解槽内电流和电压；电解槽进出物料流量；可燃和有毒气体浓度；电解槽的温度和压力；原料中铵含量；氯气杂质含量（水、氢气、氧气、三氯化氮等）等。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完整版）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基本要求			
1	电解槽温度、压力、液位、流量报警和联锁；（将电解槽内压力、槽电压等形成联锁关系，系统设立联锁停车系统）	同上	1、查阅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文件与现场设置情况的一致性； 2、查 DCS 控制系统画面，是否设置相关报警参数显示及联锁调节或切断措施、电解槽紧急停车设置； 3、查报警历史记录曲线，核实参数设置有效性。	

2	电解供电整流装置与电解槽供电的报警和联锁	同上	1、查阅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文件与现场设置情况的一致性； 2、查 DCS 控制系统画面，是否设置相关报警参数显示及联锁调节或切断措施； 3、查报警历史记录曲线，核实参数设置有效性。	
3	紧急联锁切断装置	同上	检查方式见通用部分	
4	事故状态下氯气吸收中和系统	同上	1、查阅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文件与现场设置情况的一致性； 2、查 DCS 控制系统画面，是否设置相关报警参数显示及联锁、调节措施； 3、核实事故氯气吸收系统应配置备用电源或应急电源； 4、液氯储槽是否设置备用储槽，一旦发生储槽氯气泄漏事故操作人员可通过开泵、倒槽启动备用储槽系统。	
5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同上	检查方式见通用部分	
(三)	其他安全联锁控制要求			
1	离子膜电解槽安全联锁			

<p>(1)</p>	<p>流量检测及控制： 树脂塔再生用纯水流量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进槽盐水流量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 进槽盐酸流量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进槽纯水流量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循环碱流量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 成品碱流量集中显示、调节、报警</p>	<p>《关于印发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工艺安全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70号）“电解（氯碱）工艺安全控制指导意见”</p>	<p>1、查阅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文件内容与现场设置情况的一致性； 2、查DCS控制系统画面，是否设置相关报警参数显示及联锁、调节或切断措施； 3、查报警历史记录曲线，核实参数设置有效性。</p>	
<p>(2)</p>	<p>压力检测及控制： 阴极室压力集中/现场显示、报警 阳极室压力集中/现场显示、报警 阴极室、阳极室压差集中/现场显示、调节、报警、联锁 阴极循环液压力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阳极循环液压力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氯气总管压力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 氢气总管压力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 氯气、氢气总管压差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p>	<p>《关于印发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工艺安全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70号）“电解（氯碱）工艺安全控制指导意见”</p>	<p>同（一）1</p>	

<p>(3)</p>	<p>液位检测及控制： 过滤盐水贮槽液位集中显示、调节 阳极液循环槽液位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 阴极液循环槽液位集中显示、调节、报警、联锁 淡盐水受槽液位集中显示 纯水贮槽液位集中显示、报警 盐酸贮槽液位集中显示、报警 成品碱贮槽液位集中显示、报警</p>	<p>同上</p>	<p>同（一）1</p>	
<p>(4)</p>	<p>电流、电位差检测及控制： 直流电压集中显示、报警、联锁； 直流电流集中显示、报警、联锁； 电解槽零点电位差集中显示、报警、联锁；</p>	<p>同上</p>	<p>同（一）1</p>	
<p>(5)</p>	<p>温度检测及控制： 电解槽阴极液温度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进槽盐水温度集中显示、报警； 淡盐水分析回路温度集中显示、报警</p>	<p>同上</p>	<p>同（一）1</p>	

(6)	物料分析及控制： 过滤盐水 PH 值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过滤盐水氧化还原电位（ORP）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淡盐水 PH 值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淡盐水氧化还原电位（ORP）集中显示、调节、报警； 有毒、可燃气体浓度报警	同上	同（一）1	
2	隔膜电解槽安全联锁要求			
(1)	进槽盐水总管流量检测及控制	《关于印发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工艺安全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70号）“电解（氯碱）工艺安全控制指导意见”	同（一）1	
(2)	氯气总管压力、氢气总管压力监测及控制		同（一）1	
(3)	盐水高位槽液位检测及控制		同（一）1	
(4)	电流、电压检测及控制		同（一）1	
(5)	盐水高位槽温度检测及控制		同（一）1	
(6)	出槽淡碱浓度（总管）集中显示		同（一）1	
(7)	可燃气体浓度、有毒气体浓度报警		同（一）1	

二、氯化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2013 完整版)		
1	氯化反应釜温度和压力；氯化反应釜搅拌速率；反应物料的配比；氯化剂进料流量；冷却系统中冷却介质的温度、压力、流量等；氯气杂质含量（水、氢气、氧气、三氯化氮等）；氯化反应尾气组成等。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图纸（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施工图）一致；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2013 完整版)		
1	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		同（一）1	
2	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			
3	搅拌的稳定控制			
4	进料缓冲器			
5	紧急进料切断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6	紧急冷却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7	安全泄放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8	事故状态下氯气吸收中和系统		<p>1、查阅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文件与现场设置情况的一致性；</p> <p>2、查 DCS 控制系统画面，是否设置相关报警参数显示及联锁调节措施；</p> <p>3、核实事故氯气吸收系统应配置备用电源或应急电源；</p> <p>4、液氯储槽是否设置备用储槽，一旦发生储槽氯气泄漏事故操作人员可通过开泵、倒槽启动备用储槽系统。</p>	
9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见通用检查方法	
(三)	其他安全控制措施			

1	氯化反应釜（器、塔、固定床） 温度	《关于印发氯化、硝化、磺化、聚合、氟化、加氢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的通知》“氯化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	1、查阅现场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2、现场检查是否设置温度、压力的集中显示；是否根据工艺要求与反应器温度、压力构成串级调节系统；是否设置温度、压力超限报警，是否与进料量、冷媒开关等设置联锁调节措施； 3、查看 DCS 控制画面，上述联锁及监控、显示是否纳入控制系统； 4、查看 DCS 控制系统中历史报警记录及处理结果。	
2	氯化反应釜（器、塔、固定床） 压力			
3	氯化反应釜液位			
4	氯化反应釜（器、塔、固定床） 原料进料流量			
5	氯化反应釜搅拌速率			
6	氯化反应器、塔、固定床进料温 度			
7	氯化反应器、塔、固定床原料进 料压力			
8	冷媒温度、压力、流量		见通用检查方法	

三、硝化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硝化反应釜内温度、搅拌速率；硝化剂流量；冷却水流量；pH 值；硝化产物中杂质含量；精馏分离系统温度；塔釜杂质含量等。	同上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图纸（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施工图）一致；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反应釜温度的报警和联锁		同（一）1	
2	自动进料控制和联锁			
3	紧急冷却系统			
4	搅拌的稳定控制和联锁系统			
5	分离系统温度控制与联锁			
6	塔釜杂质监控系统			

7	安全泄放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三)	其他安全控制措施			
1	温 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设置了温度显示、调节、报警、联锁； 2、根据工艺要求当温度高高限时是否设置联锁切断进料和提高搅拌电流的措施； 3、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4、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2	压 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设置了压力显示、报警、联锁（泄放阀）； 2、根据工艺要求，当压力高高限时是否联锁打开泄放阀； 3、检查方法同（一）1。 	
3	流 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设置了流量计、调节阀； 2、检查方法同（一）1。 	
4	搅拌电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设置了显示、报警、联锁； 2、当搅拌故障时，自动切断硝化剂进料阀和打开泄放阀； 3、检查方法同（一）1。 	
四、合成氨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合成塔、压缩机、氨储存系统的运行基本控制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液位、物料流量及比例等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2013 完整版)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合成氨装置温度、压力报警和联锁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2013 完整版)	检查方法同 (一) 1	
2	物料比例控制和联锁			
3	压缩机的温度、入口分离器液位、压力报警联锁			
4	紧急冷却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5	紧急切断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6	安全泄放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7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见通用检查方法	

8	合成单元自动控制还需要设置以下几个控制回路： (1)氨分、冷交液位；(2)废锅液位； (3)循环量控制；(4)废锅蒸汽流量； (5)废锅蒸汽压力		检查方法同（一）1	
五、裂解（裂化）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裂解炉进料流量；裂解炉温度； 引风机电流；燃料油进料流量； 稀释蒸汽比及压力；燃料油压力； 滑阀差压超驰控制、主风流量控制、 外取热器控制、机组控制、 锅炉控制等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2013 完整版)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内容， 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 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 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 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裂解炉进料压力、流量控制报警 与联锁		检查方法同（一）1	
2	紧急裂解炉温度报警和联锁			
3	紧急冷却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4	紧急切断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5	反应压力与压缩机转速及入口放火炬控制		检查方法同（一）1	
6	再生压力的分程控制			
7	滑阀差压与料位			
8	温度的超驰控制			
9	再生温度与外取热器负荷控制			
10	外取热器汽包和锅炉汽包液位的三冲量控制			
11	锅炉的熄火保护			
12	机组相关控制			
13	可燃与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见通用检查方法	
六、氟化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氟化反应釜内温度、压力；氟化反应釜内搅拌速率；氟化物流量；助剂流量；反应物的配料比；氟化物浓度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2013 完整版)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反应釜内温度和压力与反应进料、紧急冷却系统的报警和联锁		检查方法同 (一) 1	
2	搅拌的稳定控制系统			
3	安全泄放系统			
4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三)	其他安全控制措施			
1	氟化反应器温度、压力	《氟化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	检查方法同 (一) 1	
2	氟化反应器液位		检查方法同 (一) 1	
3	氟化反应器原料进料流量		检查方法同 (一) 1	

4	氟化反应釜搅拌速率		检查方法同（一）1	
5	冷媒温度、压力、流量		1、是否设置集中显示、报警； 2、见通用检查方法	
七、加氢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加氢反应釜或催化剂床层温度、压力；加氢反应釜内搅拌速率；氢气流量；反应物质的配料比；系统氧含量；冷却水流量；氢气压缩机运行参数、加氢反应尾气组成等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		检查方法同（一）1	
2	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系统			
3	紧急冷却系统			
4	搅拌的稳定控制系统			

5	氢气紧急切断系统		检查方法同（一）1	
6	加装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设施			
7	循环氢压缩机停机报警和联锁			
8	氢气检测报警装置等			
（三）	其他安全控制要求			
1	加氢反应釜温度、压力	《加氢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		
2	氢压缩机出口压力			
3	冷（热）媒温度、冷（热）媒压力、冷（热）媒流量			
4	生成物组成		1、集中显示； 2、报警联锁； 3、检查方法同（一）1。	
5	加氢反应釜内搅拌速率		1、集中显示； 2、报警联锁； 3、检查方法同（一）1。	
八、重氮化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重氮化反应釜内温度、压力、液位、pH 值；重氮化反应釜内搅拌速率；亚硝酸钠流量；反应物质的配料比；后处理单元温度等。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		检查方法同（一）1	
2	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系统		检查方法同（一）1	
3	紧急冷却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4	紧急停车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5	安全泄放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6	后处理单元配置温度监测、惰性气体保护的联锁装置		检查方法同（一）1	
(三)	其他安全控制要求			

1	重氮化反应器温度、压力	《重氮化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	1、集中显示； 2、自控，必要时与反应器压力构成串级调节系统； 3、报警； 4、联锁； 5、检查方法同（一）1。	
2	重氮化反应器液位		1、集中显示； 2、自控或遥控； 3、报警； 4、检查方法同（一）1。	
3	重氮化反应器原料进料流量		1、集中显示； 2、恒定或比值调节； 3、报警联锁； 4、检查方法同（一）1。	
4	重氮化反应釜 pH 值		1、集中显示； 2、监控或自控； 3、报警； 4、检查方法同（一）1。	
5	重氮化反应釜搅拌速率		1、集中显示； 2、报警或联锁； 3、检查方法同（一）1。	
6	冷媒温度、压力、流量		1、集中显示； 2、报警或联锁； 3、检查方法同（一）1。	

九、氧化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氧化反应釜内温度和压力；氧化反应釜内搅拌速率；氧化剂流量；反应物料的配比；气相氧含量；过氧化物含量等。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		检查方法同（一）1	
2	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及紧急切断动力系统		检查方法同（一）1	
3	紧急断料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4	紧急冷却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5	紧急送入惰性气体的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6	气相氧含量监测、报警和联锁		见通用检查方法	
7	安全泄放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8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见通用检查方法	
(三)	其他安全控制措施			
1	氧化反应器温度、压力	《氧化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	1、集中显示； 2、自控，必要时与反应器压力构成串级调节系统； 3、报警； 4、联锁； 5、检查方法同（一）1。	
2	氧化反应器原料进料流量		1、集中显示； 2、恒定或比值调节； 3、报警联锁； 4、检查方法同（一）1。	
3	反应气相 O ₂ 含量		1、集中显示； 2、报警； 3、联锁； 4、检查方法（一）1。	
4	氧化反应釜液位		1、集中显示； 2、自控或遥控； 3、报警； 4、检查方法同（一）1。	
5	冷媒温度、压力、流量		1、集中显示； 2、报警或联锁； 3、见通用检查方法。	

十、过氧化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过氧化反应釜内温度；pH 值；过氧化反应釜内搅拌速率；(过)氧化剂流量；参加反应物质的配料比；过氧化物浓度；气相氧含量等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		同(一)1	
2	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及紧急切断动力系统		同(一)1	
3	气相氧含量监测、报警和联锁		同(一)1	
4	紧急停车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5	紧急送入惰性气体的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6	紧急冷却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7	安全泄放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8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见通用检查方法	
(三)	其他安全控制措施			
1	过氧化反应器温度、压力	《过氧化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	1、集中显示； 2、自控； 3、报警； 4、联锁； 5、检查方法（一）1。	
2	过氧化反应器原料进料流量		1、集中显示； 2、恒定或比值调节； 3、报警联锁； 4、检查方法（一）1。	
3	反应气相 O ₂ 含量		1、集中显示； 2、报警； 3、联锁； 4、检查方法（一）1。	
4	过氧化反应釜搅拌速率		1、集中显示； 2、报警或联锁； 3、检查方法（一）1。	
5	冷媒温度、压力、流量		见通用检查方法	

十一、聚合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聚合反应釜内温度、压力，聚合反应釜内搅拌速率；引发剂流量；冷却水流量；料仓静电、可燃气体监控等。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2013 完整版)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同上		
1	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		同（一）1	
2	紧急冷却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3	紧急切断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4	紧急加入反应终止剂系统		同（一）1	
5	搅拌的稳定控制和联锁系统		同（一）1	
6	料仓静电消除、可燃气体置换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同（一）1	

7	高压聚合反应釜设有防爆墙和泄爆面		见通用检查方法	
(三)	其他安全控制要求			
1	温度显示、调节、报警、联锁	《聚合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	同(一)1	
2	压力显示、报警、联锁		同(一)1	
3	流量显示、累积、调节		同(一)1	
4	搅拌速度显示、报警、联锁		同(一)1	
十二、烷基化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烷基化反应釜内温度和压力；烷基化反应釜内搅拌速率；反应物料的流量及配比等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完整版)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DCS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反应物料的紧急切断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2	紧急冷却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3	安全泄放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4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见通用检查方法	
(三)	其他安全控制措施			
1	烷基化反应器温度、压力	《烷基化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	1、集中显示； 2、自控，必要时与反应器压力构成复杂调节系统； 3、报警； 4、联锁； 5、同（一）1。	
2	烷基化反应原料进料流量	《烷基化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	1、集中显示； 2、恒定或比值调节； 3、报警联锁； 4、同（一）1。	
3	烷基化反应釜搅拌速率		1、集中显示 2、报警或联锁 3、同（一）1	
4	烷基化反应器液位		1、集中显示； 2、自控或遥控； 3、报警； 4、同（一）1。	

5	冷媒温度、压力、流量		1、集中显示； 2、自控； 3、报警或联锁； 4、同（一）1。	
十三、偶氮化工艺				
(一)	重点监控工艺参数			
1	偶氮化反应釜内温度、压力、液位、pH 值；偶氮化反应釜内搅拌速率；肼流量；反应物质的配料比；后处理单元温度等。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2013 完整版)	1、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内容，是否设置各参数的监测、控制； 2、对照检查现场采取措施与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3、查阅控制系统 DCS 操作画面，是否有所设有仪表、信号的远传、显示及进料速度、流量等参数的控制调节。	
(二)	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	同上		
1	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		同（一）1	
2	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系统		同（一）1	

3	紧急冷却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4	紧急停车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5	安全泄放系统		见通用检查方法	
6	后处理单元配置温度监测、惰性气体保护的联锁装置		同（一）1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重点专项检查表

4.1 安全培训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 25 条）</p> <p>2.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 9 条）。</p> <p>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至少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安全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本地区要求 12.1）</p> <p>4.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p>	<p>1. 查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安全资格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p> <p>2. 其他管理人员，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由企业相关部门组织安全培训教育，是否经考核合格后任职；</p> <p>3. 员工是否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培训学时是否满足要求；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是否完善；</p> <p>4.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学历以及从业经历是否满足要求；</p> <p>5. 询问应急救援人员及从业人员是否接受应急知识培训。</p>	

		<p>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16条)</p> <p>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要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3条)</p> <p>6.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11、15条)</p>	6.组织现场考试。	
2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p>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包括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证等(重点检查18种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法》第27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条)</p>	<p>1.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均持证上岗;</p> <p>2. 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定期复审，是否在有效期内;</p> <p>3. 是否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计划并实施。</p> <p>4. 现场询问或</p>	

		2.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4条)	组织考试	
3	全员培训教育	1.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岗前、岗中、转岗教育等，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法》第25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4条) 2.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10条、《安全生产法》第25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6条) 3.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13条) 4.企业必须对新录用的员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实习生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教育，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转岗、脱离岗位1年(含)以上的从业人员，要进行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	1.是否制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是否按计划实施安全培训教育； 2.培训人员是否涵盖企业员工、劳务派遣人员； 3.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方法等； 4.从业人员每年是否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5.新从业人员是否经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学时是否符合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的规定。 6.询问或组织考试。	

		<p>上岗作业。</p> <p>5. 新建企业要在装置建成试车前6个月（至少）完成全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聘用、招工工作，进行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方法投用前，要按新的操作规程，对岗位操作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20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6条）</p>		
<p>备注：检查过程中，要根据企业生产储存工艺特点和危险特性，研究制定提问清单，现场抽测企业负责人和分管安全、技术、生产负责人的安全履职能力，安全管理人員和部門、車間負責人的安全管理能力，崗位作業人員实操能力和應急處置能力等是否符合安全生產要求。</p>				

4.2 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备案	<p>1.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12条）</p> <p>2.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并进行登记建档（包括：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本地区要求3.5.1、《安全生产法》第37条）</p> <p>3.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安全生产法》第37条）</p> <p>4.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7、8、22、23条、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13条）</p> <p>5.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规定的个人和社会可</p>	<p>1.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是否全面；是否完成备案；</p> <p>2.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完善；</p> <p>3.问卷调查和正式询问有关人员，检查其是否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是否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的情况；</p> <p>4.现场勘查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是否包括源长公示及重大危险源级别；</p> <p>5.重大危险源评估报</p>	

		容许风险限值标准。	告中个人和社会风险值是否在限值标准以下。	
2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p>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p> <p>1.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p> <p>2.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3.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4.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16条）</p>	<p>1.查阅安全联锁和紧急停车系统的设计文件，是否按规定设计安全联锁和紧急停车系统，是否制定联锁管理制度；</p> <p>2.现场安全联锁装置和紧急停车系统的设置数量和位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操作规程及工艺参数记录相一致；</p> <p>3.现场视频监控摄像头是否清晰。是否覆盖全部重大危险源。</p>	
3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及演练	<p>1.应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p> <p>2.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p>	<p>1.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编写内容是否有针对性；</p> <p>2.演练计</p>	

		<p>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 20 条、第 21 条）</p>	<p>划、记录等资料是否完善； 3.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是否有效。</p>	
--	--	---	--	--

4.3 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前的风险分析和措施	<p>1.作业前，作业单位和生产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GB 30871-2014 4.1）</p> <p>2.作业前，应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GB 30871-2014 4.2）</p> <p>3.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有相关责任人签名确认。（GB 30871-2014 4.6）</p> <p>4.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聘请外来人员作业的，应当查验作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作业全程实施安全监督。（《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13条）</p>	<p>1.是否针对作业全面识别风险并制定相应措施；</p> <p>2.作业票证是否经相关责任人签批，有无代签、漏签现象；</p> <p>3.是否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及培训教育；</p> <p>4.外来施工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是否满足作业要求，是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p>	
2	动火作业	<p>1.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GB 30871-2014 5.2.1）</p> <p>2.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米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米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距动火点10米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和喷漆等作业。（GB 30871-2014 5.2.7）</p> <p>3.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间距不应小于5米，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10米，并应设置防晒设施。（GB</p>	<p>1.动火作业票证是否经相关责任人签批，有无代签、漏签及超出时限现象；</p> <p>2.是否进行动火分析，取样位置及化验时间是否满足要求；</p> <p>3.动火作业现场监护人是否在岗，作业工器具是否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各项安全</p>	

		<p>30871-2014 5.2.9)</p> <p>4. 动火分析的监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分析；动火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如现场条件不允许，间隔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 分钟；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 分钟，应重新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动火分析。（GB 30871-2014 5.4.1）</p> <p>5.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8 小时，二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72 小时。（GB 30871-2014 附录 B）</p>	<p>措施是否落实到位。</p> <p>4. 询问或组织考试</p>	
3	受限空间作业	<p>1. 作业前，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绝。（GB 30871-2014 6.1）</p> <p>2. 作业前 30 分钟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如现场条件不允许，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 分钟；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 2 小时监测一次；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 分钟时，应重新进行分析。（GB 30871-2014 6.4）</p> <p>3. 最长作业时限不应超过 24 时，特殊情况超过时限的，应办理作业延期手续。（GB 30871-2014 6.8）</p>	<p>1. 受限空间作业票证是否经相关责任人签批，是否有代签、漏签及超出时限现象；</p> <p>2. 是否进行气体分析，取样位置及化验时间是否满足要求；</p> <p>3. 查看作业现场，系统是否置换合格并有效隔绝，监护人是否在岗，安全措施是否落实。</p> <p>4. 询问或组织考试</p>	
<p>备注：检查过程中，要根据企业生产储存工艺特点和危险特性，现场抽查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档案资料，抽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特殊作业的审批人、现场监护人、作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特殊作业安全规定知识和本企业的动火区域划分、受限空间台账等情况。</p>				

4.4 承包商管理专项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管理制度	应制定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书。《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查阅资料、询问	
2	教育培训	应对承包商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进入现场前安全培训教育，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查阅资料、询问	
3	交叉作业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组织并监督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查阅资料、询问	
4	资质审查	要对承包商进行资质审查，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安全业绩好的企业作为承包商，要对进入企业的承包商人员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的安全	查阅资料、询问	

		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对承包商的作业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5	作业管理	承包商作业时要执行与企业完全一致的安全作业标准。严格控制工程分包，严禁层层转包。(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19条)	查阅资料	

附件 5:

XXX 公司安全“体检”报告（模板）

根据《威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19 年 X 月 X 日，XXX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执法监管人员 XXX、XXX，邀请安全专家 XXX（或第三方服务机构 XXX 公司）对 XXX 公司进行了安全“体检”，现形成安全“体检”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概况

XXX 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使用<许可>）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使用许可）编号：XXXX，有效期满日为 20XX 年 X 月 X 日，许可范围为 XXX。企业成立于 20XX 年 X 月 XX 日，主要负责人为 XXX，分管安全负责人为 XXX，位于 XX 区 XX 镇 XX 路 X 号，现有员工 X 人，企业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为 XX 工艺，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为 XX（XX 吨）、XX（XX 吨）……，构成（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

二、安全“体检”清单

1.问题描述:.....

处置意见:

处置（整改）期限:

2.问题描述:.....

处置意见：

处置（整改）期限：

3.问题描述:.....

处置意见：

处置（整改）期限：

4.问题描述:.....

处置意见：

处置（整改）期限：

.....

三、安全体检结论

1.本次安全“体检”发现的“.....”问题，属于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2.本次安全“体检”发现的“.....”的问题曾多次被查处，企业对该问题重视程度不够，拟.....（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实施联合惩戒、媒体曝光、通报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或其他具体措施等）。

3.依据《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威安监函字〔2018〕44号），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确定企业安全风险分级为（红、橙、黄、绿），安全风险等级未改变（或提高、降低）。

XXX市应急局

2019年X月X日

附件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区市	自查自纠		执法检查						行政处罚						媒体曝光 (起)
	开展隐患排查自纠企业数量 (家)	已报送自查自纠书面报告的企业数 (家)	安全“体检”企业 (家)	检查企业数量 (家)	发现问题隐患数量 (项)	已整改问题隐患数量 (项)	未整改问题隐患数量 (项)	重大安全隐患数量 (项)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整顿 (家)	(拟)立案处罚的企业数量 (家)	(拟)立案处罚金额 (元)	暂扣证照 (家)	关闭取缔 (家)	追究刑事责任 (人)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隐患整改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问题和隐患描述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整改进度	责任人(企业)	复查意见(应急/安监)	复查责任人(应急/安监)	复查时间	备注
	字体: 仿宋 GB2323 小五 格式: 居中	字体: 仿宋 GB2323 小五, 单倍行距 格式: 1.....; 2.....; 3.....; 左对齐	字体: 仿宋 GB2323 小五, 单倍行距 格式: 1.....; 2.....; 3.....; 左对齐	字体: 仿宋 GB2323 小五 格式: 居中	填报内容: 已完成整改(或完成整改 1.2.3)。字体: 仿宋 GB2323 小五 格式: 居中	字体: 仿宋 GB2323 小五 格式: 居中	已完成整改或完成整改 1.2.3。字体: 仿宋 GB2323 小五 格式: 居中	字体: 仿宋 GB2323 小五 格式: 居中	6 月 20 日 字体: 仿宋 GB2323 小五 格式: 居中	行政处罚项目 字体: 仿宋 GB2323 小五 格式: 居中
1										
2										
3										
4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